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因实际情况变化，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原则公平，预计金额合理。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2年12月09日